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紀錄：鍾宜融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有關日本公平會有無專門處理性別議題之部門，建請綜合規劃處說明洽詢結果。

胡委員光宇

經查日本公平會就性騷擾案件設有申訴窗口，另就目前洽詢結果，該會尚無進行較廣義性別議題之探討。

黃委員馨慧

一、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建請說明具體修正內容。

二、依過去參與考核評分經驗，就各機關自評內容，考核委員只會減分不會加分，建議本會無須自謙，如實自評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即可。

三、考量承辦業務同仁可能定期輪調，建議保存歷次考核資料，作為未來辦理業務之參考。

胡委員光宇

綜合規劃處業依各委員建議，修正部分考核項目自評分數，另

增加加分項目及其佐證資料。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 108 年 1-10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 一、經檢視本案調查結果之呈現方式仍偏描述性統計結果，建議可就性別落差現象，如兩性從業人數與平均領取佣（獎）金似無正相關一節，進一步分析原因，並視況研擬改善政策或措施。
- 二、建議未來調查可增列「產品（商品）別」之統計項目，以會議資料第 24 頁表格下方說明文字為例，可說明兩性傳銷商從事營養食品、美容保養品等品項之人數、比例，以利進行更細緻的交叉分析。

左委員天梁

本案係摘要 10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會後將檢視報告內容是否包含上開建議事項，倘有相關內容，將配合性平處建議辦理。

王委員素鸞

鑒於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或服務種類相當多元，且可能跨足不同品項，如何明確定義，執行上或有困難。

黃委員馨慧

- 一、建請評估如何在原有統計資料基礎上進行深入分析，另就調查結果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六）絕對人數部分，能否加上百分比，以利委員掌握人數分布之代表意涵？
- 二、就性平處建議增加分析內容一節，本人表示贊同，另可參考過去會議紀錄，就歷次委員建議分析事項，做進一步分析。

三、鑒於本會已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多年，累積可觀資料，建議進行跨年度趨勢分析。

郭委員玲惠

考量傳銷事業銷售品項眾多，建議可先從會議資料第 22 頁（五），107 年度各傳銷事業領取佣（獎）金前 10 名中女性人數占多數之事業之 240 家，分析其銷售品項，或反向了解男性人數占多數事業之銷售品項，以作對照。另就同頁（二）及（四），顯示 107 年女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絕對人數增加、比例略減，但平均領取佣（獎）金似有停滯或倒退現象一節，建議可深入分析原因。

左委員天梁

107 年度兩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情形，不論總人數及總金額均較 106 年增加，惟女性增加 2.75 萬人，男性僅增加 1.5 萬人，相較下女性領取之總金額增加 5.34 億元，男性增加 19.24 億元，計算平均領取佣（獎）金之分子〔總金額〕、分母〔人數〕增加幅度不同，另觀察年齡層分布情形，107 年女性傳銷商以 45 歲至 64 歲占多數，男性則以 20 歲至 44 歲占多數，似可推論男性傳銷商多為正職，上述現象或可解釋女性平均領取佣（獎）金相較 106 年略減之原因。

郭委員玲惠

為利判別是否為全職或兼職投入傳銷事業之影響，建議日後可於宣導問卷增加「每週投入傳銷工作時間」問項。

王委員素鸞

經查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專區，僅納入會議資料第 24、25 頁統計表格，每年變動情形及差額並未於表格中顯示，為增加統計資料之豐富性，建議可增列會議資料第 21 至 23 頁分析報告，或增加每年變動值之表格。另郭委員建議分析各傳銷事業領取佣（獎）金前 10 名中女性占多數事業之銷售品項，亦可以表格呈現。此外，會議資料第 22 頁（六）分析事項，或可用表格或圓餅圖方式

呈現，以利閱讀者判讀。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公平競爭處提供 106、10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送請外聘委員參酌；並於對傳銷商為宣導時，將郭委員建議問項納入問卷調查。

三、請公平競爭處於下次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案，除增列佣（獎）金比例外，另參酌郭委員、黃委員及王委員意見，納入相關分析內容。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 108 年 1-10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填報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一、參考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實際辦理情形，建議適度調整 109 至 111 年參訓率之目標值。

二、建議參酌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意見，如宣導活動、服務中心諮詢案件統計、OECD 翻譯、CEDAW 教材等，滾動修正本會 109 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內容。

胡委員光宇

本會針對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意見研議策進作為，並提報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如蒙通過，將視況滾動修正爾後年度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陳委員美智

人事室經評估後，擬逐年調整參訓率目標值，改以本會全體同仁參訓率代替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一般同仁，並修正 109 年參訓率目標值為 90%、110 年為 92%、111 年為 95%。

黃委員馨慧

- 一、建議將會內同仁實體及數位之實際參訓率納入辦理情形。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32 頁參與宣導人數為 64 人，依過去經驗判斷，參與人數偏多或少？
- 三、有關會議資料第 34 頁「提升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似無須特別強調「兩性」二字，另辦理情形除說明兩性參與比率外，建議增列參與人數。

胡委員光宇

將依黃委員意見，納入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之人數。

左委員天梁

有關黃委員詢問之 64 人，其人數屬多或寡，按該人數係本會針對一定期間內新加入傳銷之業者，進行宣導及線上報備系統操作說明，故該人數已為實際應報名者。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人事室依郭委員意見，於明（109）年滾動修正 109 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參訓率目標值。
- 三、請綜合規劃處及人事室依黃委員意見，修正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第二案：本會「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建請重新檢視成果報告，進行文字修正，如會議資料第 37 頁「參、一、(二) 1.(2)」、第 39 頁「參、四、(一)」及第 40 頁「參、六」，建議分別增列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洽悉。

二、請各處室依黃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並修正成果報告。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有關國際比較分析一節，建議參採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意見，將 OECD 報告關於國際比較一節，視況納入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第三項，或將「了解 OECD 報告內容」等文字納入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第三項。

黃委員馨慧

有關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1 預期目標第二項，目前執行情形是否確實與預期目標扣合？

辛委員志中

有關性別議題之問項，建議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倘有時效問題，則改以書面徵詢性平委員意見。

王委員素鸞

- 一、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2 規劃重點第三項「派員參與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建請評估本會執行之可行性。
- 二、有關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1 規劃重點第三項「規劃了解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情形」，目前觀諸各國尚無特別作法，請問多層次傳銷有無相關國際統計資料？

胡委員光宇

- 一、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2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第三項，基於本會與地方座談與諮詢會議關聯性較低，將刪除「及地方」之文字。
- 二、據了解，其他國家不一定如我國同時掌管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及多層次傳銷事業，且其餘國家就多層次傳銷事業發展之統計資

料亦不完善，多數僅統計傳銷事業營業額、參加人數、產品項目，似無性別交叉統計資料，或須洽民間組織如世界直銷聯盟，了解有無相關國際統計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璦豪

- 一、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2 規劃重點第三項，中央部分係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CEDAW 各場次審查會議或精進性別比例等重大議題諮詢會議等。
- 二、有關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1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第二項，建議補充領取佣（獎）金男性前 10 名、女性前 10 名平均收入及兩性前 10 名性別比例等說明文字。

決議：

- 一、洽悉。
- 二、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2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第三項，修正為「派員參與中央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
- 三、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1 規劃重點第二項，請依性平處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案：為本會「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會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核加分項等，研議策進作為及管考機制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胡委員光宇

本案係綜合規劃處預擬之策進作為，並於本次會議請各處室評估是否可行。

黃委員馨慧

- 一、依過去經驗，若為各處室自行提出之策進作為，對辦理期程掌握程度較佳。
- 二、就本會部分項次之策進作為，如請各處室評估辦理之可行性，

建議提出明確時點或辦理期程，以利掌控進度。

郭委員玲惠

- 一、就項次 1-1 之策進作為，請公平競爭處追蹤傳銷事業性騷擾案件實際申訴件數一節，雖有難度，仍應嘗試。另建議公平競爭處可於宣導說明會問卷設計問項，調查傳銷商是否知道其事業設有性騷擾申訴窗口。
- 二、建議多方蒐集案例，如臺北市曾發生多層次傳銷事業性騷擾案件，可改編真實案例用於未來宣導活動，將有助傳銷商了解如何因應及處理。
- 三、建請於下次會議明列 OECD 文章翻譯及其後續作為之規劃步驟與期程。
- 四、有關加強自製文宣一節，建議參考其他部會辦理情形，或參考其他部會辦理宣導活動，針對不同族群如新住民，加入其母語文宣。
- 五、就項次 2-3、2-4 有關本會業務與性平扣合度，建議重新檢視 CEDAW 教材與本會業務扣合度，並更新該教材，以利了解本會未來業務與性平結合方向。
- 六、有關項次 3-3，建議可於服務中心傳揚性平理念，如張貼性平宣導海報，另就蒐集民眾屬性資料一事，亦無須一步到位，可先從性別、年齡等容易回答者進行。

左委員天梁

有關項次 1-1 考核委員建議事項，鑒於本處人力配置及負荷，執行恐有困難。另就項次 3-1 考核委員就建議女性傳銷商人數多但平均領取佣（獎）金較少議題擬定相關政策，考量本會並非事業主管機關，要輔導兩性傳銷商薪資平等，恐有困難。

辛委員志中

有關考核委員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提出之建議，可循序漸進推動，設定每年目標及期程，由易達成的先處理，或尋求直銷協會等

外援協助。

王委員素彎

考核委員對本會主管傳銷事業之職掌似有誤解，本會對傳銷事業之定位，並非經濟部對一般事業機構之定位為協助產業發展，且尚不涉及傳銷事業之內部管理，並無輔導、獎勵之權責。另就項次 1-1，建議可於問卷調查中，請傳銷事業填報相關資料即可，無須進行電訪。

黃委員馨慧

建議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前，請主政處室自行評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可行性、策進作為之辦理期程及優先次序，並說明無法執行事項之緣由，彙整後向性平處反映能否免除執行。

郭委員玲惠

建議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前先行討論處室分工，並就無法執行事項提出說明，以利專案小組委員提供建議。

決議：請綜合規劃處整合各處室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